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2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中山西路84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521600082620
经营者:陈杰葵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2531194511060034
违法事实:

2017年8月22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生产的食品“米程”(该产品生产日期:2017.8.19)进行抽检,经检测为不合格(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37806401014C)。经调查,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共生产该批次食品“米程”10千克,每千克售价人民币20元,被抽检了5千克,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00元,剩余5千克已自行销毁;该饼家持有《营业执照》,为个体户,生产规模较小,没有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没有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台账、销售记录台账;该饼家使用了保存不当的米花。该饼家在发现生产原料米花可能不合格后能主动停止生产、销售,未造成严重危害。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及销售记录制度、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而生产食品。
证据材料: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37806401014C); 2、现场检查笔录; 3、陈杰葵询问调查笔录; 4、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营业执照》; 5、经营者陈杰葵的身份证复印件。

处罚依据:

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没有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及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

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购进记录制度……。

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不得使用下列原料：（一）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依据《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而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据《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一项、《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建议：

综上所述，鉴于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能主动停止使用、生产可能不合格食品，未造成严重危害，拟按以下对海丰县海城陈应利饼家进行行政处罚：1、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及销售记录制度，停止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而生产食品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